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禁止傳播與政府相左意見是赤裸裸打壓新聞自由

最近，澳廣視再次爆出打壓新聞自由的爭議，以主席羅崇雯為首的執行委員會突然向葡文新聞部發出新的編輯要求，包括不得傳播與中央和特區政府政策相左的資訊和觀點，警告若不遵守規定可被合理解僱。事件觸發陸續有記者請辭明志，抗議澳廣視淪為官方宣傳工具，本地及國際傳媒組織以至葡國外交部先後表達關切。

澳廣視的爭議事件更加凸顯新聞自由的彌足珍貴，這種核心價值理應支撐起更民主自由、多元共融、永續發展的現代化社會。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表明，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等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而第7/90/M號法律《出版法》開宗明義表示，出版界是體現思想表達自由的最佳工具，亦為所有現代社會的一項基本權利；當中第三條保障了資訊權體現思想表達自由，包括：接近資訊來源的自由、職業保密的保障、新聞工作者獨立性的保障、發表和散佈的自由等，理論上此等保障不受尤其是來自政府的干預和審查。

然而，新聞局局長陳露日前以董事會不負責日常運作和人員聘請為由，拒絕叫停有違《基本法》和《出版法》保障新聞自由原則的內部要求。

誠然，澳廣視由特區百分百出資擁有，單是2019年度獲政府給予的營運津貼已高達3.0271億元（另有3,756萬元投資津貼），總核算後的純利卻只得586萬元，意味著若無公帑支撐，澳廣視每年淨虧損數以億計（註1）。

雖然多年來，新聞局局長都兼任澳廣視董事會董事，也另設政府駐澳廣視代表，但一直消極處理澳廣視的改革問題。至今澳廣視僅是仍無專法監管的公共資本企業，未被確立公共廣播機構的法定地位及其義務，致使坐享民脂民膏卻嚴重缺乏公眾問責和監察的機制。

需特別指出的是，就確立澳廣視公共廣播機構法定地位及其義務的問題，本人曾分別於2019年5月20日（註2）及2020年7月6日（註3）提出書面質詢，但都沒有得到正面回應（註4、5）。

為此，本人現再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澳廣視由特區全資擁有，請問政府：是否證實執行委員會最近有向內部發出新的編輯要求，禁止傳播與政府政策相左的資訊和觀點？倘是，會否承諾叫停有關要求，並積極挽留受事件打擊士氣而有意請辭的記者？

二、《基本法》和《出版法》表明保障新聞自由的核心原則，請問政府：如何確保澳廣視任何內部規章和要求均嚴謹恪守新聞自由原則，尤其是不抵觸新聞工作者的獨立性，及以新聞自由為載體所體現的思想表達自由？

三、澳廣視每年坐享數億公帑卻儼如「獨立王國」，早被審計署發表報告批評缺乏監管。請問政府：何時立法確認澳廣視的公共廣播機構法定地位及其義務，建立嚴謹的公眾問責和監察機制，更好確保新聞自由、編採獨立原則？

註1：澳廣視2019年度工作報告及帳目

https://www.tdm.com.mo/c_about/report/2019FIN_report_cn_2.pdf

註2：議員蘇嘉豪就修改澳廣視《人員職程規章》提出書面質詢，2019年5月20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5/883365ce7577c768be.pdf>

註3：議員蘇嘉豪就關於澳廣視的工作法制化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2020年7月6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7/165045f082f9a50e18.pdf>

註4：澳廣視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2019年7月5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7/536115d2edb9e2ae54.pdf>

註5：新聞局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2020年7月31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8/445255f31055cb0c9c.pdf>